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（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5年航头镇环保管家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航头镇环保管家服务项目（服务行业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贤晋质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39.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16.7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2025年航头镇环保管家服务项目（工业领域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贤晋质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5239.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16.7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贤晋质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0日